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教科研办字[2020]4号

关于做好吉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长春新区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了在教育科研领域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动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全面贯彻教育部2020年度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及省教育厅2020年度工作要点，经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批准，决定开展吉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工作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九个坚持”为遵循，以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

教育科研在资政育人、创新理论、指导实践和引领舆论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新时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智力支持。

二、选题原则及立项种类

2020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要紧密围绕国家、省教育改革和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突出对策研究、应用研究。申请人可参照《2020 年度课题指南》（附件 1）确定选题，也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选课题研究。

2020 年度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规划课题。重点课题从申报课题中择优评定。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2020 年度立项工作由各高等院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各市（州）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申报；省直属单位（或学校）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省教科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限额申报。为了提高 2020 年度课题申报质量，本年度课题实施限额申报，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初评，按限额数量择优推荐。各高校、各市（州）申报名额详见《2020 年度限额申报数量分配一览表》（附件 2）；省直属单位（或学校）申报名额为 10 项。

（三）正在承担省级及省级以上教育科学在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

(四) 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在研究期间不得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教育科学规划其它课题研究工作；作为课题主要参研人员，只能同时参与两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工作。

四、材料要求

2020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采取网上在线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同时进行。在线申报地址：<http://221.8.23.124:8082>，纸质材料即《申报·评审书》需申报单位审核通过后，通过在线申报系统下载打印完成，一式三份。

五、申报时间要求

网上在线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30 日，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各级科研管理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认真组织初评，对申报材料进行把关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避免重复申报，控制同类课题申报数量。

附件 1：2020 年度课题指南

附件 2：2020 年度限额申报数量分配一览表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

